

009283

九江金融志

JIUJIANGJINRONG ZHI

江西省地方志丛书

九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江西人民出版社

九江金融誌

(1840——1990)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九江市金融志/刘庐生 杨华履)

ISBN 7—210—

I. 九……

II. 刘……

III. 历史,地方志—金融

IV. K29

九江市金融志

刘庐生 杨华履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九江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1.375 插页:14

字数:250千 印数:1—500册

ISBN 7—210—01583—3/K·180 定价:32.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5号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331534(发行科)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制、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九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8 年)

主任委员：刘庐生

副主任委员：杨华履 周先哲 吴学超 刘明廉

委 员：林 明 涂象祥 陆生山 桂志虹

黄绪金 陈世金 酆传根 乐西华

张大燕 胡三元 许永淳 陈尚军

(1993 年)

顾问：刘庐生

主任委员：杨华履

副主任委员：韩祥元 刘明征 陆生山

委 员：林 明 涂象祥 桂志虹 黄绪金

陈世金 酆传根 乐西华 胡三元

许永淳 曹 浩 骆 钰

封面题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殷介炎

《九江市金融志》编纂成员

主 编：刘庐生 杨华履

副 主 编：陈尚军 骆 钰

总 纂：林 明

纂写人员：张增琪 游绍华 卢同井 陈为龙

羊龙祥 肖俊声 胡民川 胡勇生

许怀文 曹耀荪 肖子美 谭晓华

吴青松 沈国我

图片摄影：扈文捷 扈才汉 揭 强 田中华

商塔俊 王圣发 伍 凌 熊晓军

技术编辑：扈文捷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2
概述.....	4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金融业	26
第一节 典当	26
第二节 钱庄	27
第三节 银行	30
第四节 保险	3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机构	4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45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支行	50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支行	51
第四节 中国银行九江支行	53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	54
第六节 交通银行九江专区支行	55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九江市中心支公司	56
第八节 其他金融机构	57
第三章 货币	63
第一节 历史概况	63
第二节 清朝、民国时期货币.....	64

1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70
第四章 货币流通	74
第一节 现金管理	74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76
第三节 货币流通	79
第五章 存款	84
第一节 单位存款	85
第二节 储蓄存款	88
第三节 邮政储蓄存款	92
第六章 工商贷款	94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94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116
第三节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28
第七章 农村贷款与社队会计辅导	131
第一节 农业贷款	131
第二节 农村商业贷款	142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145
第四节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147
第五节 农业贷款豁免	149
第六节 社队会计辅导	151
第八章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及建筑经济管理	15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53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162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166

第四节 房地产信贷·····	168
第九章 外汇业务·····	170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	170
第二节 侨汇及其他非贸易结算业务·····	170
第三节 外币存款·····	175
第四节 外贸贷款·····	177
第五节 人民币专项贷款·····	179
第六节 外汇贷款·····	180
第七节 外汇调剂·····	182
第十章 保险·····	184
第一节 保险种类与保费收入·····	184
第二节 保险费率·····	200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204
第四节 代理保险网点·····	207
第十一章 信用合作业务·····	209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	209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	215
第十二章 信托业务·····	218
第十三章 银行会计·····	223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23
第二节 转帐结算·····	225
第三节 联行往来·····	229
第四节 票据交换·····	230
第五节 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30

第十四章 出纳发行.....	234
第一节 出纳.....	234
第二节 发行.....	237
第十五章 国库、债券	240
第一节 国库.....	240
第二节 债券.....	241
第十六章 金融管理.....	246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	246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	249
第三节 金融稽核.....	252
第四节 金银管理.....	256
第五节 外汇管理.....	257
第六节 利率管理.....	259
第七节 金融市场管理.....	273
第十七章 金融科研.....	277
第一节 调研信息.....	277
第二节 学会组织.....	279
第三节 微机开发与应用.....	283
第十八章 先进个人与先进单位、业务技术职称	287
第一节 先进个人与先进单位.....	287
第二节 业务技术职称.....	299
附录:	
关于赣西北苏区金融货币情况调查.....	307

前 言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也是我们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新形势的需要。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通知要求，1988年3月，由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牵头，市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参与，成立了《九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纂办公室，由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保险公司派员组成，编纂《九江市金融志》。

我们编纂本志的目的，在于使我们金融系统在今后工作中能“以史为鉴”。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从而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我们编纂工作的原则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立场，使本志内容力求做到客观、真实。为此，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认真调查，深入采访，悉心调阅档案，广泛搜集资料，再经过精心整理和筛选，于1992年10月形成初稿，随即在全市金融系统内多方征求意见。1993年9月，编纂委员会又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研讨，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次做了大量工作，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充实，经编纂委员会复审通过，最后定稿，于1995年9月正式付印成书。

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由于九江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并得到江西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九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九江市图书馆、档案馆、统计局，以及省内外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关怀与帮助，为编纂本志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我们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缺乏编纂工作经验，加之时间所限，因而搜集的资料还很不够，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历史资料更难以寻觅，以致编纂本志难免有一些疏漏之处，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记载时间，上限追溯到 1840 年，下限至 1990 年底止。

二、本志由卷首（前言、凡例、概述和大事记）、正志（志书正文）、卷末（附录）三部分组成。全志共 18 章 68 节、加上附录等共 25 万字。

三、本志系用语体文记述方法，以志为主，运用述、志、图、表、记、录等诸体裁综合编写，据事直书，一般不加褒贬。

四、关于历史朝代称谓。一律沿用历史通称：如清朝（或称清）、中华民国（或称民国）；各朝政府：清朝称清政府，民国时期称国民政府等。

五、关于历史记年数字写法。根据规定：1911 年以前采用旧纪年，用汉字、小写，括注公元纪年。如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八月二十日；1912 年以后，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数字，必要时括注旧纪年。如 1913 年（民国 2 年）8 月 20 日。

六、凡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机构或业务时，章、节的标题均冠以“建国前”三字，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标题一般不加“建国后”三字。但为区别时代不同或编志需要，也对某些标题前面冠以“解放后”或“新中国”三字。

七、本志记述范围以现在行政区为准。鉴于九江市在 1980 年以前为地区行署所在地，属地辖市，1981 年 1 月当时的九江市升级为省辖市，1983 年地、市合并仍称九江市。故对 1983 年前的地辖、省辖九江市的金融史实，一般从简记述。而有关史实，志书中“当时九江市”则

指地辖市，“原九江市”则指省辖市，以资区别。

八、对各个时期的政权、金融机构、各种官职、党派均以当时实际名称为准，或使用简称。如九江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简称市人行，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支行简称市工行，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支行简称市农行，中国银行九江支行简称市中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简称市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九江市中心支公司简称市保险公司等。

九、金额单位：建国前的各种货币均按各历史时期的货币单位表述；建国后的人民币金额在 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人民币以前，均按当时的金额书写（旧人民币），但列表时以 1：10 000 比例计列。计量单位除个别数额过小金额直书其数或以“元”为单位外，其余均以万元、亿元为单位。

十、本志历史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西省、九江市档案馆和图书馆，庐山、上海、南京图书馆等处。建国后各类资料取自各家银行、保险公司和九江市统计局。

概 述

九江市，地处长江中下游南岸，与湘、鄂、皖三省相邻，是江西省的“北大门”，又是京九铁路与长江的交汇处。1980年国务院批准为对外贸易口岸，成为沿江对外开放城市之一。现辖九县、一市、二区和庐山。全市面积共18 823平方公里，境内矿藏、山林资源十分丰富；1990年总人口405.23万人，其中市区人口42.38万人；工业已初步形成纺织、石化、机械、建材、电力、造船、服装、食品等支柱产业；农业有粮、棉、油、茶和水产等重要基地；旅游有以庐山为主的长江鄱阳湖风景区；历史上曾有“茶市”、“米市”之称，赣北大市场也初具规模，从而为九江经济、金融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一)

九江市的金融业源远流长。据现有历史资料记载，早在同治二年（1863年）就有九江华洋众商公估局的设立，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开始有合盛元、大德恒钱庄和山西票庄等金融组织。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成立户部银行，九江设立户部银行分行。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继江西官银号开办，在九江设立官银号分号；还有南京裕宁官银号也在九江设立分号。这些银钱业在经营货币兑换的同时，对来自南京、上海、武汉等省内外的生意人也发放短期贷款。业务状况较为活跃。

辛亥革命后的1913年，交通银行九江办事处成立。1916年，九江大清银行通过清理成立了中国银行九江分行。两行均办理存、放、汇

款等信用业务以及代解国税和盐业款项。继有省内官商合办的民国银行和江西省兴办的江西省银行九江分行，以及日商办的台湾银行九江分行等金融机构。

1928年，国民政府在上海成立中央银行。次年6月，中央银行九江分行成立。发行的纸币已在九江市面流通。公务机关的银钱进出，薪金发放和国税等均通过中央银行放出和收解。此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江西裕民银行相继在九江设立分行或办事处，银行业务范围逐渐扩大，而钱庄营业则日益清淡，尤其是1933年4月1日起实行“废两改元”后，主要业务由银行揽营，钱庄进出银钱无利可图，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商业凋敝，除友诚、三和、德裕等6家钱庄外，大部分钱庄相继停业。

1931年至1934年，湘、鄂、赣苏维埃革命根据地曾建立了金融机构，并发行货币。如1931年湘鄂赣省工农银行的建立，1935年5月，修水县苏维埃银行的成立等。同年，修水县造币厂在该县上杉建立。在修水等地曾流通铜元票、银洋票等苏区货币。

1938年，日军入侵九江前，中央银行等各家银行已内迁。九江在日伪统治时期内流通的先是日本军用票，后又有汪伪政府中央储备银行的中储券。1943年中央储备银行设立九江办事处，直到抗日战争胜利为止。1945年，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和江西裕民银行先后从后方迁回九江复业。1946年，九江裕民银行改名为江西省银行九江分行。此外，还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一家钧和钱庄，金融市场一时出现了活跃景象。但由于国民政府不断滥发纸币，以致造成恶性通货膨胀，金融业无法维持正常经营。至1949年3月，除中国银行外，均随国民政府撤离九江或关闭歇业。

(二)

1949年5月17日九江解放，由九江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员接收清理了旧银行和钱庄。6月4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九江支行，并相继组建各县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存款、贷款、汇款和结算业务。1949年11月组建九江分区金融工作队，开展货币斗争，宣传人民币，打击金银黑市活动，使人民币稳固地占领了市场，很快治理了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从而结束了封建官僚买办和半殖民地的金融历史，开创了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新天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九江金融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也走过一些曲折道路，整个经历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1952年，九江人民银行共有支行11个，下属办事处、分理处5个，营业所66个，同时在农村试办信用合作社（部）27个，信用小组28个，并组建了九江专区保险公司，初步形成了城乡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在货币信用制度和资金管理体制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对公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对国营商业企业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贸易金库制”；广泛吸收城乡存款；发放工商业贷款，支持工业发展生产，搞活物资流通；开办农业放款和私营放款业务，促进农业和私营经济发展；收兑金银，取缔金银、外币自由买卖与黑市交易；建立统一、稳定的人民币市场。1952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74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309亿元（旧人民币）。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按照国家“一五”计划目标，银行积极配合地方增产节约运动，大

力吸收存款，改革信贷结算，支持和监督国民经济各部门挖掘内部资金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货币管理，通过行政手段加强现金管理；发行新币，收回旧币；实行鼓励和保护私人储蓄的政策，运用利率杠杆，广泛吸收城乡储蓄存款；发放工商业贷款；发放农业、手工业贷款，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对私营企业发放短期贷款，支持其正常经营和转为公私合营；对国家重点工程保证资金供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到1957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为1 784万元，比1952年增长1.4倍，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227万元，增长1.8倍；各项贷款余额为6 313万元，比1952年增长19.4倍；基本建设投资达1 033万元；保险费收入32.4万元。

三、“二五”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从1958年“大跃进”开始，银行下放信贷指标管理权，取消部分合理的规章制度，敞开口子供应资金，以致贷款发放和货币发行失控，市场物价上涨。到1961年底，各项贷款余额达16 918万元，比1957年增长166.7%，远远超过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58%的增长幅度。货币发行由1957年的回笼35万元转为投放2 274万元。

1962年，按照国家的经济调整方针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工作六条决定”）银行开始恢复实行原来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工作是：冻结和清理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取消“全额信贷”和恢复执行财政和银行资金分口管理办法；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等。到1965年，信贷资金效益明显提高，储蓄存款开始回升，市场货币流通量趋向正常。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6 404万元，比1957年增长2.59倍，各项

贷款余额为 16 894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68 倍。

四、“三五”、“四五”计划时期（1966~1975 年）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银行工作受到强烈冲击。很多好的规章制度又一次被否定取消，大批银行干部调离和下放农村。1969 年财政、税务、银行三家合并，更严重地削弱了银行职能作用。如储蓄存款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10 年累计净投放货币 4 362 万元，1975 年货币流通量达 5 262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1 倍，大大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五、“五五”“六五”“七五”计划时期（1976~1990 年）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银行工作通过整顿、清理，加强了集中统一管理，保障了原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信贷资金使用趋于合理，货币回笼增加。1978 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12 年中，金融部门从上到下，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对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有：

（一）建立中央银行体制，发展各种金融机构。1983 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 年 12 月九江市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正式分开。这样加上已有的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建设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形成了全市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二）运用经济手段，组织各项存款，增加存款种类，开拓筹资渠道。

（三）扩大贷款范围。从 1979 年起，贷款范围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业务，支持企业技术改造。1980 年 11 月起，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无偿拨款逐步改为有偿贷款。贷款对象由过去